

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藝術與美感之統整課程與藝術桌遊系統教學與運用。
- (二) 藉工作坊及專業社群對話提升教師之美感知能。
- (三) 積極創造美感環境，充實美感教育學術及落實實務研究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團隊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 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師

五、研習人數：上限 25 人

六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12 月 6 日(三)、12 月 13 日(三)

七、報名時間：研習前兩天截止報名

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4 樓美勞教室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十、麗山國小研習課程及講師-12 月 6 日(星期三)

時間	主題	課程、師資、時數		
		課程/活動內容說明	師資	地點
13:00~ 13:30	人員報到	人員報到及簽到	卓越藝術團隊	麗山國小 活動中心 4F 美勞教室
13:30~ 16:30	迷你印章版畫	30 個藝術景點融入設計與製作	講師- 北師附小 詹羽菩老師 講師- 北師附小 張婷婷老師	麗山國小 活動中心 4F 美勞教室

十一、麗山國小研習課程及講師-12 月 13 日(星期三)

時間	主題	課程、師資、時數		
		課程/活動內容說明	師資	地點
13:00~ 13:30	人員報到	人員報到及簽到	卓越藝術團隊	麗山國小 活動中心 4F 美勞教室

13:30~ 16:30	迷你印章版畫	30 個藝術景點融入設計與製作	講師- 內湖國中 傅昭萍主任 講師- 蘭雅國中 翁千雅老師	麗山國小 活動中心 4F 美勞教室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案內各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二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三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十四、研習時數核發：凡全程參與本次研習者，予以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：本市麗山國小呂蘊宜老師，電話：2657-4158 分機 328。

十六、研習經費：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